

关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拟对栾川县鑫鑫矿业有限公司选厂产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拟对《栾川县鑫鑫矿业有限公司选厂产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公示期为：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3 日。

联系电话：0379-60330033

通讯地址：栾川县钼都路（4715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接收听证申请的地址和时间：伏牛中路栾川县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和栾川县有关规定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栾川县鑫鑫矿业有限公司选厂产能提升改造项目	栾川县白土镇马超营村	栾川县鑫鑫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国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项目位于栾川县白土镇马超营村，主要内容包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6.5万元。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废气 本次扩建增加原料库用于储存原矿，原料库设置硬质卷帘门，底部硬化，顶部设置固定喷干雾抑尘装置，在原料卸料之前开启喷雾装置，并持续到卸料工作结束之后，能够使粉尘颗粒物在原料库内得到充分沉淀，可抑尘95%以上。在原矿石下料口上方增设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95%；下料、粗碎、细碎工段各产尘点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均引入破碎车间外覆膜滤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中碎、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筛分车间外覆膜滤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在新增的高压辊磨机进、出料口和转运皮带落料转接处等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95%，同时在高压辊磨车间外新增一套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1根23m高排气筒，对高压辊磨破碎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并将现有石灰罐顶呼吸口粉尘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至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也通过排气筒排放。在钼精粉包装机出料口增设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95%；钼精粉烘干粉尘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均送入该车间覆膜滤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国。 （二）废水 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排水量，扩建完成后依托现有生活污水收集系统，食堂含油污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至化粪池，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企业出具承诺保证公众参与内容的真实性。

					然后进入白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扩建后厂区压滤机滤液、浓密机溢流水、精矿沉淀池溢流水等选矿工艺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泵输送至高位回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锅炉系统污水、地面冲洗废水随尾矿废水一起打入尾矿库，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降噪等措施后声等级值可降低约 20-35dB（A）。项目选厂南侧厂区北厂界、北侧厂区南厂界 昼 夜 噪 声 贡 献 值 可 满 足 《 工 业 企 业 厂 界 环 境 噪 声 排 放 标 准 》（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选厂其余厂界噪声贡献值以及尾矿库四周场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敏感目标处昼间及夜间的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扩建后破碎、筛分及高压辊磨车间外的除尘灰收集后直接输送至磨矿车间，回用于生产过程中，不外排；钼精粉烘干及包装工序除尘灰收集后直接作为产品外售；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由原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厂区现有垃圾箱收集，定期送白土镇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扩建后项目尾矿可类比现有工程尾矿性质，依托现有核桃沟尾矿库堆存。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分类放置于围堰内，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	--	--	--	--	--